

##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薪酬方案围绕外部竞争性、内部公平性、薪酬激励性、管理规范性、成本可控性等几个维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可以充分发挥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创造用才、留才经营环境。

综上，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薪酬方案围绕外部竞争性、内部公平性、薪酬激励性、管理规范性、成本可控性等几个维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可以充分发挥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创造用才、留才经营环境。

综上，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

李柏龄

许青

赵倩

---

李柏龄

---

许青

---

赵倩